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3章 有關廉政公署及廉政專員的基本資料

法定地位及職能

3.1 廉署於1974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成立，並獲《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等條例賦予法定權力，可調查有關貪污舞弊的罪行。《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廉署通過執行處、社區關係處(下稱"社關處")及防止貪污處這三個功能部門，進行肅貪倡廉的工作，而署內的行政工作則由行政總部處理。

3.2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負責廉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其職責載於《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廉政專員是香港的主要官員之一⁵。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2條，廉政專員是該條例下的一名指定管制人員，須對廉署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⁵ 主要官員是按照《基本法》第48(5)條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的官員。

適用於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的規例

3.3 《廉政公署條例》訂明，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須遵從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但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透過《廉政公署常規》修改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廉政公署條例》容許廉政專員制訂《廉政公署常規》，對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廉署的管轄、指導及行政；
- (b) 廉署人員的紀律、培訓、等級分類及晉升；
- (c) 廉署人員的職責；
- (d) 廉署的財政管理；及
- (e) 為防止濫用職權或疏忽職守，以及為保持廉署行事持正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其他事宜。

廉署的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

3.4 廉署的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⁶如下：

使命宣言

廉署致力維護本港公平正義，安定繁榮，務必與全體市民齊心協力，堅定不移，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

⁶ 資料來源：廉署網站。

專業守則

廉署人員無論何時都致力維護廉署的良好聲譽，並嚴格遵守以下的專業守則：

- (a) 堅守誠信和公平的原則
- (b) 尊重任何人的合法權利
- (c) 不懼不偏，大公無私執行職務
- (d) 絕對依法行事
- (e) 不以權位謀私
- (f) 根據實際需要嚴守保密原則
- (g) 為自己的行為及所作的指示承擔責任
- (h) 言行抑制而有禮
- (i) 在個人及專業修養上力求至善

監察機制

3.5 行政長官委任社會人士，組成四個諮詢委員會，監察廉署各方面的工作⁷。這些委員會都是由非官守的委員出任主席。四個諮詢委員會包括：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當中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的貪污問題向廉政專員提供意見，並負責：

⁷ 資料來源：廉署網站。

- (a) 監察廉署在執行職務、人手編制及行政事務上的政策；
- (b) 就廉政專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8(2)條所考慮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c)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對屬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 (d) 審核廉署每年的開支預算；
- (e) 在廉署年報呈交行政長官前予以審閱；及
- (f) 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3.6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反映引起委員關注的廉署運作或該署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3.7 此外，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獨立運作，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立法會議員和社會賢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3.8 廉署亦設有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名為L組。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L組對所有有關廉署人員的投訴皆會作出跟進和調查。如投訴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不當行為，廉署會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如決定個案應由廉署作出調查，一般而言，L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首長負責，並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呈交報告。在個案完結後，亦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遞交內部調查報告。如投訴不涉刑事，L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負責；就一些並非由內部人員提出的投訴，L組會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呈交調查報告。